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53,097元，占資產總額之2.55%，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40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植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11	7	296,29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217,000	10	299,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45	1	85,00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3,613	1	28,3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1,460	3	3,700	-	2170	應付帳款		32,336	2	86,029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955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75	2	38,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31,418	2	27,4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8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17,804	1	114,3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554	-	9,4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008	-	10,8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9,585	1	9,4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0,132	1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783	-	5,4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	-	3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23,483	1	4,65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139,807	7	164,77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1	1	4,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4,335	1	23,835	1		流動負債合計		362,238	18	484,907	2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55,704	3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38,539	26	726,740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56,641	3	55,187	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9,777	1	28,2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797	-	3,7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4,929	2	52,22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37,152	21	393,710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6,640	1	21,821	1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581,285	28	457,804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	-	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371,866	18	393,600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470	7	158,01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15	2	57,957	3		負債總計		510,708	25	642,91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60,680	3	61,009	3	3110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80	無形資產		535	-	455	-	3140	普通股股本		996,973	48	988,563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4,690	1	16,199	1	3140	預收股本		1,20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128	1	27,893	1	3200	資本公積		308,439	15	301,289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648	74	1,412,424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79	10	213,37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52	3	55,8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16	2	26,057	1
										338,347	15	295,260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0)	-	(24,35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2)	(2)	(41,492)	(2)
							3500	庫藏股票		(25,913)	(1)	(23,017)	(1)
								權益總計		1,571,479	75	1,496,245	70
	資產總計	\$	2,082,187	100	2,139,1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2,187	100	2,139,1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480,746	100	578,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388,801	81	461,819	80
營業毛利	91,945	19	116,880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29	5	18,954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94	4	17,586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810	18	115,51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979	8	57,143	10
6200 管理費用	45,353	10	40,4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14	16	86,068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5,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2,146	34	178,667	31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二十七))：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739	4	105	-
營業淨損	(57,597)	(12)	(63,0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86	1	3,709	1
7010 其他收入	18,108	4	19,4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71	15	56,210	10
7050 財務成本	(7,250)	(2)	(5,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95	3	35,0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010	21	108,514	19
7900 稅前淨利	44,413	9	45,464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4,508	1	18,460	3
8200 本期淨利	39,905	8	27,004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8	1	1,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6	-	3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2	1	1,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8	5	42,720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0	1	8,1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78	4	34,60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460	5	35,89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65	13	62,8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27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5~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8,563	-	295,873	212,882	51,407	4,915	269,204	(58,963)	(41,492)	(100,455)	(2,145)	1,451,040
本期淨利	-	-	-	-	-	27,004	27,004	-	-	-	-	27,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0	1,290	34,605	-	34,605	-	35,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94	28,294	34,605	-	34,605	-	62,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	-	(4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3	(4,423)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9,169)	(39,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38)	(2,238)	-	-	-	-	(2,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16	-	-	-	-	-	-	-	18,297	23,71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8,563	-	301,289	213,373	55,830	26,057	295,260	(24,358)	(41,492)	(65,850)	(23,017)	1,496,245
本期淨利	-	-	-	-	-	39,905	39,905	-	-	-	-	3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3,182	18,278	-	18,278	-	21,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087	43,087	18,278	-	18,278	-	61,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	-	(2,60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2	(19,32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	-	-	-	-	-	-	-	-	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81)	(3,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	-	-	-	-	-	-	-	-	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	2,2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10	1,205	4,848	-	-	-	-	-	-	-	285	14,74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47,572)	(25,913)	1,571,479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13	45,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29	20,079
攤銷費用	507	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393	(842)
利息費用	7,250	5,917
利息收入	(5,886)	(3,709)
股利收入	(2,287)	(2,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1	5,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95)	(35,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95)	(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166)	(63,404)
租賃修改損失	15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29	18,9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97)	(17,5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87)	(4,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38)	(81,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64	(18,123)
應收票據	(909)	(24)
應收帳款	(4,573)	22,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45	(14,953)
其他應收款	(5,414)	(2,5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15,678
存貨	24,966	(17,036)
其他流動資產	(500)	(16,498)
履行合約成本	(55,704)	-
合約負債－流動	(4,727)	19,605
應付帳款	(53,869)	29,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75)
其他應付款	(4,542)	(1,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8	-
其他流動負債	6,246	10,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3)	33
調整項目合計	24,518	(67,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68,931	(22,250)
收取之利息	4,524	3,851
支付之利息	(7,311)	(5,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475)	(17,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69	(41,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4,600)
處分子公司	23,452	267,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09)	(31,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82	1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6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75	8,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42)
取得無形資產	(587)	(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51)	(8,897)
收取之股利	11,603	1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137)	285,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925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45)	(4,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1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1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81)	(39,1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5	18,2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593)	(119,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60	-
租賃本金償還	(6,158)	(6,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42)	(165,0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5	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85)	81,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296	214,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11	296,296

董事長: 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弘政



會計主管: 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5年~55年。
- (2)機器設備：3年~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年~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 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減損測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70	107
銀行存款	102,946	291,098
定期存款	<u>46,095</u>	<u>5,091</u>
	<u><u>\$ 149,111</u></u>	<u><u>296,29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97	59,587
基金受益憑證	<u>22,348</u>	<u>25,415</u>
合 計	<u><u>\$ 25,645</u></u>	<u><u>85,002</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合 計	<u><u>\$ 3,797</u></u>	<u><u>3,797</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	3,02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u>61,460</u>	<u>671</u>
	<u>\$ 61,460</u>	<u>3,700</u>
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u>\$ 437,152</u>	<u>393,71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5	46
應收帳款	31,630	27,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4	114,389
減：備抵損失	<u>(212)</u>	<u>(212)</u>
	<u>\$ 50,177</u>	<u>141,87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177	0%	-
逾期121天以上	<u>212</u>	100%	<u>212</u>
	<u>\$ 50,389</u>		<u>212</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876	0%	-
逾期121天以上	<u>212</u>	100%	<u>212</u>
	<u>\$ 142,088</u>		<u>21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12</u>	<u>212</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 <u>7,753</u>	<u>-</u>	<u>-</u>	<u>7,753</u>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13	-	-	1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18	-	-	1,518	-	
	\$ <u>1,531</u>	<u>-</u>	<u>-</u>	<u>1,531</u>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六)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163,792	147,455
應收代墊款	1,172	6,68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01	2,430
應收讓售款	7,753	1,531
其 他	1,482	187
減：備抵損失	(163,792)	(147,455)
	\$ <u>12,008</u>	<u>10,83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20,028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4	42
	\$ <u>20,132</u>	<u>4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47,455	149,747
外幣換算損益	16,337	(2,292)
期末餘額	<u>\$ 163,792</u>	<u>147,45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91,866	78,633
在製品	41,822	12,654
製成品	6,119	68,672
商品存貨	-	4,814
	<u>\$ 139,807</u>	<u>164,773</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62,479	453,106
存貨跌價損失	17,486	-
太陽能營運成本	8,836	8,713
合計	<u>\$ 388,801</u>	<u>461,81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555,642	457,804
子公司－長期投資貸餘	(1,397)	-
關聯企業	27,040	-
	<u>\$ 581,285</u>	<u>457,80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增投入資本27,000千元，取得2,7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380,286千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5.24%，而本公司仍為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3.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及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11.12.09	51.00 %	\$ 26,025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111.12.23	100.00 %	949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年度：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u>26,025</u>	<u>949</u>

2.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77	93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38	-
存貨	21,103	-
其他流動資產	3,7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	14
合約負債-流動	(9,52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05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	(51)	-
長期借款	(8,233)	-
合計	\$ <u>26,921</u>	<u>94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6,025	949
加：非控制權益	26,921	-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946)	(949)
	<u>\$ -</u>	<u>-</u>

(十)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6.49%減少為64.5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58%減少為64.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4.48%減少為60.2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子公司員工認列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71.82%減少為66.49%。

(十一)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與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以23,452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之協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111年度 盛群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香港)盛恒達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3,452</u>	<u>267,768</u>

2.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盛群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 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u>1,286</u>	<u>157,87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群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3,452	267,768
處分之淨資產	(1,286)	(157,87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	-	(46,1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u>\$ 22,166</u>	<u>63,746</u>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群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 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452	267,768
減：期初已預收處分投資款	-	(182,90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	-
	<u>\$ 23,297</u>	<u>84,86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4,225	166,904	3,576	24,176	73,492	-	558,193
增 添	-	1,675	6,881	-	1,412	22,347	14,661	46,976
重 分 類	-	(119)	-	-	1,031	11,658	-	12,570
處 分	-	-	(82,137)	-	(904)	(512)	-	(83,5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20</u>	<u>105,781</u>	<u>91,648</u>	<u>3,576</u>	<u>25,715</u>	<u>106,985</u>	<u>14,661</u>	<u>534,1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823	105,351	166,859	4,431	24,175	45,871	-	527,510
增 添	-	-	2,994	-	489	28,407	-	31,890
重 分 類	4,997	(1,126)	-	-	-	-	-	3,871
處 分	-	-	(2,949)	(855)	(488)	(786)	-	(5,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20</u>	<u>104,225</u>	<u>166,904</u>	<u>3,576</u>	<u>24,176</u>	<u>73,492</u>	<u>-</u>	<u>558,193</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357	50,710	3,576	22,332	43,618	-	164,593
本期折舊	-	2,718	4,675	-	766	6,434	-	14,593
處 分	-	-	(15,450)	-	(904)	(512)	-	(16,8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75</u>	<u>39,935</u>	<u>3,576</u>	<u>22,194</u>	<u>49,540</u>	<u>-</u>	<u>162,3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2,131	46,279	4,431	22,162	41,301	-	156,304
本期折舊	-	2,111	7,380	-	658	3,103	-	13,252
重 分 類	-	115	-	-	-	-	-	-
處 分	-	-	(2,949)	(855)	(488)	(786)	-	(5,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357</u>	<u>50,710</u>	<u>3,576</u>	<u>22,332</u>	<u>43,618</u>	<u>-</u>	<u>164,5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5,820</u>	<u>58,706</u>	<u>51,713</u>	<u>-</u>	<u>3,521</u>	<u>57,445</u>	<u>14,661</u>	<u>371,8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5,820</u>	<u>59,868</u>	<u>116,194</u>	<u>-</u>	<u>1,844</u>	<u>29,874</u>	<u>-</u>	<u>393,60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715	5,351	68,066
增 添	5,714	305	-	6,019
減 少	-	(8,459)	(1,562)	(10,0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u>	<u>54,561</u>	<u>3,789</u>	<u>64,0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591	3,011	22,602
增 添	-	43,124	2,340	45,464
減 少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715</u>	<u>5,351</u>	<u>68,0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094	2,015	10,109
本期折舊	406	4,971	1,111	6,488
本期減少	-	(1,486)	(1,562)	(3,0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u>11,579</u>	<u>1,564</u>	<u>13,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54	833	3,787
本期折舊	-	5,140	1,182	6,3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94</u>	<u>2,015</u>	<u>10,1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08</u>	<u>42,982</u>	<u>2,225</u>	<u>50,5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54,621</u>	<u>3,336</u>	<u>57,95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015	68,408
重分類轉入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390	23,889	72,279
重分類轉入	-	1,126	1,126
重分類轉出	(4,997)	-	(4,9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015</u>	<u>68,40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99	7,399
本年度折舊	-	448	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47</u>	<u>7,8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009	7,009
本年度折舊	-	505	505
重分類	-	(115)	(1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99</u>	<u>7,39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7,287</u>	<u>60,6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7,616</u>	<u>61,009</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0,2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1,00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立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預付貨款	\$ 14,910	17,165
預付費用	6,005	6,670
留抵稅額	2,545	-
其 他	875	-
合 計	<u>\$ 24,335</u>	<u>23,835</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0,596	19,933
存出保證金	12,361	5,534
長期預付費用	171	885
其 他	-	1,541
合 計	<u>\$ 23,128</u>	<u>27,89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7,000	29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5,000	222,000
利率區間	1.78%-1.935%	1.33%-1.3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8%~4.03%	114-1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75%	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83)
合 計			\$ 56,641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5%	117-1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57)
合 計			\$ 55,187
尚未使用額度			\$ 6,3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5,783	5,443
非流動	\$ 44,929	52,22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05</u>	<u>55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490</u>	<u>67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6</u>	<u>1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u>	<u>1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15</u>	<u>8,005</u>

1. 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十年又六個月。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

	111.12.31	110.12.31
股權交易找補款	\$ <u>9,585</u>	<u>9,426</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本公司承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3	40,8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33)	(18,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6,640</u>	<u>21,82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1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12	41,7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2	412
久任獎金	9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370)	(313)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885	(1,0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	(7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773</u>	<u>40,81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91	18,364
利息收入	111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93	2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38	2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133</u>	<u>18,99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7	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4	102
	<u>\$ 351</u>	<u>33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50	42
推銷費用	46	55
管理費用	71	65
研究發展費用	184	169
	<u>\$ 351</u>	<u>3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026	9,413
本期認列	3,978	1,6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004</u>	<u>11,02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6 %	0.58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634	(1,73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626)	1,71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2,085	(1,950)
未來薪資(變動0.50%)	(1,925)	2,03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35千元及4,8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43	26,7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09)	(131)
	<u>6,834</u>	<u>26,5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26)	(8,128)
所得稅費用	<u>\$ 4,508</u>	<u>18,46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96)</u>	<u>(32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570)</u>	<u>(8,11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4,413	45,4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83	9,093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160)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130
免稅所得	(3,912)	(4,790)
間接股權轉讓資本利得稅	-	14,15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000)
前期高估	(509)	(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	-
所得稅費用	\$ 4,508	18,46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 173,194	173,19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46	(237)	(796)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1	-	(4,35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43	927	-	5,170
存貨跌價損失	2,609	3,498	-	6,1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0	(550)	-	-
	\$ 16,199	3,638	(5,147)	14,69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其他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55	14	(323)	-	4,44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900	-	(8,115)	566	4,3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70	273	-	-	4,243
存貨跌價損失	2,609	-	-	-	2,6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0	(690)	-	-	5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47	(47)	-	-	-
虧損扣抵	26,638	(26,638)	-	-	-
	<u>\$ 51,159</u>	<u>(27,088)</u>	<u>(8,438)</u>	<u>566</u>	<u>16,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246	460	-	28,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9	2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2	-	852
	<u>\$ 28,246</u>	<u>1,312</u>	<u>219</u>	<u>29,777</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63,462	(35,216)	-	28,24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9,697千股及98,856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96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615千元，其中8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628	240,271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8,851	18,8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747	21,7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36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3,853	4,487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u>\$ 308,439</u>	<u>301,2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均無分派予業主之股利。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038	\$ 23,017	100	2,145
本年度買回	168	3,181	1,900	39,169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15)	(285)	(962)	(18,297)
期末餘額	<u>1,191</u>	<u>\$ 25,913</u>	<u>1,038</u>	<u>23,0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191千股及1,038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58)	(41,492)	(65,8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278	-	18,2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0)</u>	<u>(41,492)</u>	<u>(47,57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8,963)	(41,492)	(100,4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656)	-	(12,6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112	-	1,11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6,149	-	46,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58)</u>	<u>(41,492)</u>	<u>(65,850)</u>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u>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u>	<u>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u>	<u>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u>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波動率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 量</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 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49	2,086	12.60	2,049
本期給與數量	-	-	16.44	185
本期喪失數量	12.60	(95)	17.33	(148)
本期執行數量	12.60	(768)	-	-
本期集團間轉調	13.97	(189)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1	<u>1,034</u>	13.18	<u>2,086</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2.60	<u>97</u>	-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1~3.47	3.61~4.47

3. 員工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406</u>	<u>2,71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給與日股價	\$ 19.10	21.30
執行價格	\$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2.370 %	42.564 %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0.53年	22日
無風險利率	1.220 %	0.132 %

2. 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將庫藏股40千股及962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其中分別將40千股及835千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111年年度		110年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數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19.02	40	19.02	835
本期執行數量	19.02	(15)	19.02	(835)
1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25</u>	19.02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25</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轉讓執行之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81元及2.43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3千元及2,029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700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50%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700單位全數執行，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23元，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32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為613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9,905</u>	<u>27,0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98,038</u>	<u>97,568</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9,905</u>	<u>27,0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8,038	97,5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580	93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9	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8,717</u>	<u>98,618</u>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41</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	\$ <u>0.40</u>	<u>0.27</u>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8,265	142,410
美洲	231,414	331,380
其他國家	101,067	104,909
	<u>\$ 480,746</u>	<u>578,69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			
產品銷貨收入			
電廠設備	\$ 9,253	56,733	
通訊電子設備	249,165	362,076	
電源產品	206,152	141,682	
售電收入	16,176	18,208	
	<u>\$ 480,746</u>	<u>578,699</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955	46	22
應收帳款	31,630	27,653	49,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4	114,389	98,228
減：備抵損失	(212)	(212)	(212)
	<u>\$ 50,177</u>	<u>141,876</u>	<u>147,695</u>
履行合約成本	<u>\$ 55,704</u>	-	-
合約負債	<u>\$ 23,613</u>	<u>28,340</u>	<u>8,7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2,57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千元及4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95	105
租賃修改損失	(156)	-
	<u>\$ 16,739</u>	<u>105</u>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07	2,050
其他利息收入	279	1,659
	<u>\$ 5,886</u>	<u>3,70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355	4,981
股利收入	2,287	2,273
客戶賠償收入	1,852	5,476
其他收入	7,614	6,688
	<u>\$ 18,108</u>	<u>19,4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2,166	63,4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146	(7,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393)	842
其他	(448)	(505)
	<u>\$ 70,471</u>	<u>56,21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16	5,359
租賃負債利息	1,105	558
其他借款利息	1,029	-
	<u>\$ 7,250</u>	<u>5,91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2%及82%係由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49	69,549	69,329	220	-
租賃負債	50,712	57,298	6,932	24,295	26,071
浮動利率工具	185,895	189,700	167,546	15,394	6,760
固定利率工具	<u>111,229</u>	<u>114,385</u>	<u>77,430</u>	<u>36,955</u>	<u>-</u>
合 計	<u>\$ 417,385</u>	<u>430,932</u>	<u>321,237</u>	<u>76,864</u>	<u>32,83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202	124,202	124,202	-	-
租賃負債	57,668	64,443	6,767	29,652	28,024
浮動利率工具	<u>358,844</u>	<u>366,583</u>	<u>304,809</u>	<u>27,594</u>	<u>34,180</u>
合 計	<u>\$ 540,714</u>	<u>555,228</u>	<u>435,778</u>	<u>57,246</u>	<u>62,20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969	30.730	767,296	22,434	27.665	620,640
人民幣	-	-	-	2,292	4.344	9,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7,432	27.665	187,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2	30.730	12,366	983	27.665	27,205
人民幣	3,300	4.417	14,575	1,031	4.344	4,4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018千元及29,9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146千元及(7,53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5千元及144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漲10%	\$ 380	330	380	5,959
下跌10%	\$ (380)	(330)	(380)	(5,959)

6.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45	25,645	-	-	25,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97	-	-	3,797	3,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61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1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140	-	-	-	-
小計	730,040	-	-	-	-
合計	\$ 759,482	25,645	-	3,797	29,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00	-	-	-	-
應付帳款	32,3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213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124	-	-	-	-
合計	\$ 417,385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02	85,002	-	-	85,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97	-	-	3,797	3,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2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4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1,87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79	-	-	-	-
小 計	846,461	-	-	-	-
合 計	\$ 935,260	85,002	-	3,797	88,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9,000	-	-	-	-
應付帳款	86,029	-	-	-	-
其他應付款	38,173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6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844	-	-	-	-
合 計	\$ 540,71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3,797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3,79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35,000千元及429,717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299,000	(82,000)	-	-	217,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844	20,280	-	-	80,12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668	(6,158)	6,019	(6,817)	50,7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6,512</u>	<u>(67,878)</u>	<u>6,019</u>	<u>(6,817)</u>	<u>347,836</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314,000	(15,000)	-	-	299,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438	(3,594)	-	-	59,8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647	(6,443)	45,464	-	57,6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6,085</u>	<u>(25,037)</u>	<u>45,464</u>	<u>-</u>	<u>416,51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陳 忠 廷	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階層)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處分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亦喪失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 186,171	310,324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8,539	56,127
其 他	739	4
	<u>\$ 235,449</u>	<u>366,455</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貨款於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u>70,792</u>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70,792千元係由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居間向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進貨後銷售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屬關係人。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17,798	102,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	6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81	-
		<u>\$ 17,908</u>	<u>114,431</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1,238</u>	<u>-</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28</u>	<u>-</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u>\$ 202</u>	<u>1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分別為2.0%及2.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提供一年期無擔保放款予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為2.075%，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190,000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6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28,500
	<u>\$ 335,000</u>	<u>331,100</u>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賠償收入		
BEC Technologies Inc.	\$ 1,852	5,476
其他		
BEC Technologies Inc.	3,881	3,279
	<u>\$ 5,733</u>	<u>8,755</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09	11,556
退職後福利	379	359
股份基礎給付	313	409
	<u>\$ 13,301</u>	<u>12,3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u>\$ 61,460</u>	<u>6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境外資金匯回及附註九(三)約定事項	<u>\$ 437,152</u>	<u>393,71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167,341</u>	<u>172,8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50,286</u>	<u>55,6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7,518</u>	<u>81,569</u>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u>\$ 19,722</u>	<u>38,075</u>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u>\$ 8,704</u>	<u>17,05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1.12.31	110.12.3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0	24,035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分別為美元500千元及新台幣741,681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金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12,168千元及定期存款343,755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普天集團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

(四)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案迄今仍在偵查階段，本公司已全力配合檢調之要求，提供前述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等需求，本公司擬辦理私募15,000千股，私募對象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14	81,868	95,982	13,026	85,277	98,303
勞健保費用	1,337	7,998	9,335	1,177	8,137	9,314
退休金費用	727	4,359	5,086	664	4,517	5,181
董事酬金	-	7,527	7,527	-	5,054	5,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6	3,563	4,369	812	3,887	4,699
折舊費用	14,030	7,051	21,081	13,106	6,468	19,574
攤銷費用	-	507	507	-	655	65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22	13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81	\$ 9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20	\$ 7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40 %	3.80 %
監察人酬金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0,000	2.075%	2	-	建置儲能案場	-	-	-	78,574 (註三)	314,296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8,574 (註三)	314,296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2	-	建置儲能案場	-	-	-	78,574 (註三)	314,296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	-	-	-	2	-	購料等營運週轉	-	-	-	78,574 (註三)	314,296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8,438 (註六)	18,438 (註六)	11,063 (註六)	-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	25,147 (註四)	50,293 (註四)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2	-	建置儲能案場	-	-	-	12,410 (註五)	49,642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六：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36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0.7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314,296	190,000	90,000	51,519	-	5.73 %	471,44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14,296	30,000	30,000	22,229	-	1.91 %	471,44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314,296	215,000	215,000	23,027	-	13.68 %	471,444	Y	N	N

註：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	18,640	- %	18,64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2,939	- %	2,93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Y股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	76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3,297	- %	3,2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3,797	18.33 %	3,7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3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12	- %	2,512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34	- %	4,23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171	38.73%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	17,798	35.3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ADSL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210,417	2,505	2,29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4,446	5,232	5,23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護服務	122,100	77,671	6,448	60.26 %	143,155	33,795	18,09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71,567	(6,281)	(6,28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3,600	-	- %	-	(2,241)	(2,241)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	-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26,025	-	1,041	51.00 %	26,057	912	3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949	-	100	100.00 %	(1,397)	(2,346)	(2,34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	2,700	5.24 %	27,040	391	8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56,900	3,856	3,856	
BEC International, LL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300 (USD270)	-	100	74.99 %	7,862	(568)	(425)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838	(162)	(16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EMC軟體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	510	51.00 %	5,066	(67)	(34)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923	(77)	(7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與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十月。

註二：Pacit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三：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7,690,971	17.7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0
銀行存款	支票、活期存款	43,933
	外匯活存 USD 1,904千元	
	匯率 USD1=NT\$30.73	58,498
	外匯活存 EUR 16千元	
	匯率 EUR1=NT\$32.726	515
	外幣定期存款 USD 1,500千元	
	USD1=NT\$30.73	46,095
合 計		<u>\$ 149,11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	\$ 81,1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與金融機構協議之受限制存款	355,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質押	<u>61,490</u>
		<u>\$ 498,61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客戶	營 業	\$ 5,845
B客戶	"	5,233
C客戶	"	5,337
D客戶	"	2,104
E客戶	"	4,894
F客戶	"	1,941
G客戶	"	2,126
其他(註)	"	5,105
減：備抵呆帳	"	(212)
合 計	"	<u>\$ 32,373</u>
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營 業	\$ 17,798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6
合 計		<u>\$ 17,804</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16,214	96,104
在 製 品	6,228	6,626
製 成 品	43,195	56,274
商 品	4,700	-
小 計	170,337	<u>159,00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30)	
淨 額	<u>\$ 139,80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註1)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2,294	91.76 %	\$ 187,861	-	-	-	-	2,298	22,848	(2,590)	-	2,294	91.76 %	210,417	無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3,183	-	-	-	-	5,232	-	133	(4,102)	10,000	100.00 %	104,446	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742	66.49 %	85,040	1,716	44,619	(10)	(260)	18,093	-	(1,677)	(2,660)	6,448	60.26 %	143,155	無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78,193	-	-	-	-	(6,281)	-	(498)	153	8,000	100.00 %	71,567	無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100.00 %	3,527	-	-	(360)	(1,286)	(2,241)	-	-	-	-	- %	-	無
Pacific Solar Limited	650	100.00 %	-	-	-	-	-	-	-	-	-	650	100.00 %	-	無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949	-	-	(2,346)	-	-	-	100	100.00 %	(1,397)	無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1	26,025	-	-	32	-	-	-	1,041	51.00 %	26,057	無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0	27,000	-	-	8	-	-	32	2,700	5.24 %	27,040	無
			<u>\$ 457,804</u>		<u>98,593</u>		<u>(1,546)</u>	<u>14,795</u>	<u>22,848</u>	<u>(4,632)</u>	<u>(6,577)</u>			<u>581,285</u>	

註1:係收取現金股利(9,316)千元及其他股權淨值調整2,739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95,000	111.10.27-112.10.27	1.801%	15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38,000	111.07.21-112.07.04	1.925%	98,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30,000	111.08.19-112.07.04	1.925%	-	不動產
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27,000	111.12.26-112.02.03	1.780%	27,000	定存單
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u>27,000</u>	111.12.28-112.02.03	1.780%	<u>27,000</u>	定存單
		<u>\$ 217,000</u>			<u>\$ 302,00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 22,000	111.08.12-118.08.12	2.18 %	22,000	無
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895	110.09.24-118.09.22	2.21 %	938	不動產
存貨分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7,229	111.07.15-114.07.15	3.95 %	70,000	履約保證金
		<u>\$ 80,124</u>			<u>92,93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貨 款	\$ 6,566
B公司	"	4,853
C公司	"	3,321
D公司	"	2,868
其他(註)	"	14,728
合 計		\$ <u>32,336</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仟單位KW)	金 額
LTE	44	\$ 216,706
電源供應器	503	125,141
再生能源設備	2	9,312
ADSL	10	28,380
LED Driver	57	17,727
太陽能電廠電費收入	1,992	16,176
儲能	-	58,792
其他	542	8,777
減：銷貨退回		(258)
銷貨折讓		(7)
		<u>\$ 480,74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957
加：本期進貨	45,027
減：期末商品	<u>(4,700)</u>
買賣成本	<u>52,284</u>
期初原物料	82,911
加：本期進料	139,416
原料盤盈	46
減：期末原物料	(116,214)
轉列費用	(607)
本期報廢	<u>(3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5,517
直接人工	8,574
製造費用	<u>21,427</u>
製造成本合計	135,518
加：期初在製品	12,737
減：期末在製品	<u>(6,228)</u>
製成品成本	142,027
加：期初製成品	70,178
本期進貨	143,345
製成品盤盈	1
減：期末製成品	(43,195)
轉列費用	(2,475)
本期報廢	<u>(54)</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309,827</u>
銷貨成本合計	362,1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86
存貨盤盈	(47)
其他	415
其他營業成本	<u>8,836</u>
營業成本合計	<u>\$ 388,80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3,311	24,124	51,960
廣告費	3,205	67	-
勞務費	1,211	6,854	3,672
保險費	1,285	2,519	4,914
折舊	817	2,340	3,894
佣金支出	4,620	-	-
出口費用	7,273	-	-
其他(註)	8,257	9,449	12,374
合 計	<u>\$ 39,979</u>	<u>45,353</u>	<u>76,814</u>

註：各項目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64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365949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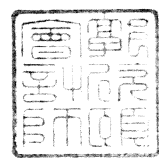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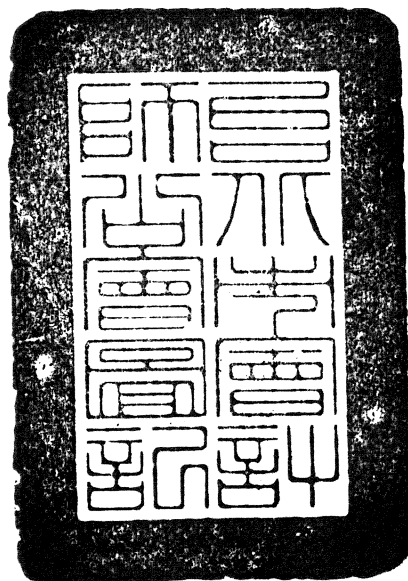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